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甲方”)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8日签发的编号为(2014)中国贸仲京字1097号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GT20140064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通知载明:仲裁委员会已依据被申请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仲裁被申请人悦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辰公司”或“乙方”)于2012年11月21日签订的《天津天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仲裁案。

上述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2014年4月25日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7)、《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仲裁反请求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双方及双方当事人、代理人
申请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任朝、杨新磊
被申请人:悦辰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张志、陈彬、杨杰、李洪伟、谭翼、陈洪江
被申请人:晋普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乔雯

(二)基本案情
2013年11月21日,公司与悦辰公司签订《天津天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天津天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天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天满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悦辰公司。

依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约定,悦辰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备案和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同价款的49%),即人民币18,864.77万元,鉴于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2年12月27日前完成,故上述款项应于2013年3月27日之前由悦辰公司支付,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款项。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将项目用地移交目标公司,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宗地规划指标调整,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宗地周边发生的房屋补偿群体性意外事件导致宗地无法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交付目标公司,且因项目所在区政府提出调整宗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规划条件,导致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规划指标调整至今无法实现。

在此情况下,悦辰公司提出行使抵销权,即将其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销无法完成规划指标调整赔偿金及逾期交割违约金,但因前述房屋补偿群体性意外事件及规划指标无法调整非双方责任所致,更非双方所能克服,因此公司认为悦辰公司根本不具有抵销权,遂于2013年12月2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抵销权异议仲裁申请,由仲裁庭依法立案受理。

三、协议及裁决情况
公司与悦辰公司、晋普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普光控”或“丙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三方一致同意,提请仲裁庭依据三方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裁决书将争议内容和各方的意见予以详尽论述,就三方协议的效力进行确认,并就三方提请的裁决事项作出裁决:

3.2.1 丙方应承接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而应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3,688万元。

3.2.2 天满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需要乙方、丙方共同办理的,双方应相互配合,以促成有关手续最终完成。

3.2.3 在第2.2条规定的款项到达资金监管账户的当日,乙方及丙方应配合天满公司向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委员会融资及逾期交割违约金;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天满公司股权转让的文件送达天满公司后的当天,乙方及丙方应立即配合天满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天满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并取得回执(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本条项下工作的,乙方及丙方应在相约定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2.4 天满公司取得本协议第3.2.3条所约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收文回执的当天,丙方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的上述资金,即丙方返还乙方投资款人民币73,369万元及丙方向乙方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06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公告

支付退出合作补偿款人民币33,688万元,归乙方所有,应立即解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当天无法解付的,约定在下一个工作日解付解付。因办理资金解付手续而代扣代缴的税金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其签订的规划指标调整至今无法实现。

3.2.5 天满公司取得本协议第3.2.3条所约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收文回执的当天,丙方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的人民币18,570万元作为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49%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天满公司剩余负债人民币51,341万元,自甲方所有,应立即解付给甲方,确因客观原因当天无法解付的,应在下一个工作日解付解付。

3.2.6自丙方根据第3.2.4条自有资金监管账户向乙方完成资金解付,丙方承接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丙方承接乙方在天满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天满公司的唯一股东。

3.2.7 甲、乙、丙三方因本案案件而支出(或赔偿)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三方各自承担。

3.2.8 因办理天满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及审批手续所产生的税费(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直接收取响产生的税费,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下同)规定由转让方或受让方缴纳的,由乙、丙双方自行缴纳和承担;法律未明确规定主体的,由乙、丙双方各自承担5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如下: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的《三方协议》合法有效,三方当事人均应严格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2.本案请求仲裁费用人民币571,000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该笔费用已于被申请人悦辰有限公司预缴的等额仲裁费用全部冲抵。

根据仲裁结果及三方协议约定,自丙方根据第3.2.4条自有资金监管账户向乙方完成资金解付,丙方即承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近年来,受国际国内产业市场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参股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晶硅公司”)持续亏损,为整合资产、减少亏损,集中资源做强公司主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多晶硅公司26.88%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持有多晶硅公司73.12%的股权也一并挂牌转让,为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挂牌价格为多晶硅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因该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064.79万元,根据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价格为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多晶硅公司股权。

如本次挂牌转让未成功,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多晶硅公司实施撤回或申请破产。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所持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三)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机构和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交易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接受受让方的条件,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挂牌的受让方为准。

本公司将在挂牌结束后及时将交易对方的情况予以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登记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

注册资本:14,600万元
实收资本:14,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晓军

经营范围:高纯硅、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电池及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应用;技术服务咨询。(二)历史沿革

多晶硅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由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多晶硅公司注册资本为14,600万元,其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675.52万元,持有多晶硅公司73.12%的股权;公司出资3,924.48万元,持有多晶硅公司26.88%的股权。

(三)多晶硅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和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10.81	37,167.29	
负债总额	59,181.41	59,618.29	
所有者权益	-17,370.60	-22,451.00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2,408.98	0	
营业利润	-8,344.36	-4,165.77	
利润总额	-8,255.54	-4,695.00	
净利润	-8,255.54	-4,695.00	

多晶硅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多晶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委托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多晶硅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03-0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是多晶硅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是多晶硅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负债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多晶硅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7,167.29万元,评估价值为17,140.99万元,减值额为20,026.30万元,减值率为53.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618.29万元,评估价值为59,205.78万元,减值额412.52万元,减值率为0.69%;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2,451.00万元,评估价值为-42,064.79万元,减值额为19,613.79万元,减值率为87.36%。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04.97	4,603.42	-6,501.55	-58.55				
非流动资产	2	26,062.32	12,537.56	-13,524.76	-51.89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6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企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银行对公司的实际授信,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融资需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及条件另行独立审批,因此融资方式、融资额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促进业务的共同发展,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4年12月18日在常州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意向性融资授信额度。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主体范围
甲方: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单位;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

2.合作期限
甲方将乙方作为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和主要合作银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客户和长期战略合作银行,在相关法规、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优先、优质和高效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3.服务内容
乙方将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作为最重要的客户和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工商银行融资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意向性融资授信额度,主要为:

(1)乙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品种、多方式、全方位的传统融资服务,包括中长期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保理业务等,并提供项目融资咨询、企业财务顾问、银团安排等高效、便利的优惠费率和服务。

(2)乙方协助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委托,协助其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3)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在金融市场上的优势,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发行长、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业务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及优惠费率,并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产和债务重组、并购融资、私募融资、金融租赁等投行创新业务及资本运作提供服务。

4.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资金将起到保障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扩张,尽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
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需另行签署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6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协议是客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未明确合作项目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于2014年12月18日与山西晋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太阳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愿意于并推动中国光伏发电事业的发展,共同抢抓国内市场发展的机遇,在光伏发电产业等新能源领域进行合作。

二、协议涉及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战略合作方介绍
1.1.公司名称:山西晋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1400010001437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长治市潞安经济开发区潞泽新型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周永生
6.注册资本:11亿元
7.成立时间:2009年7月29日
8.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产品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制造;光伏发电系统集成;

9.股权结构:山西晋能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晋能太阳能100%的股权。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以山西潞安50MW光伏电站项目为基础,开展一系列合作,包括

(1)晋能太阳能负责光伏电站的立项、电站并网等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旷达电力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电站并网及电站运营,项目由晋能太阳能提供光伏组件及光伏并网系统。

(3)双方约定: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在山西省内合作开发完成1000MW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自本协议签订至2015年底双方合作开发200MW的光伏电站。

(4)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的项目中所使用的优质光伏组件全部由晋能太阳能提供。

2.合作范围:
高效太阳能多晶硅片、电池片和高效太阳能组件;光伏项目开发;光伏电站建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经验、特长及资源优势,在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合作,进行资源互补、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实现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效益的提升,将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
本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如进行实质性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4年12月18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的价格出现非正常下跌及成交量出现不寻常上升,随后A股的价格亦出现不寻常下跌;有关媒体报道本公司股价下跌原因传闻:第一,比亚迪在俄罗斯遭受数亿美元汇兑损失;第二,电动车订单大幅萎缩;第三,融资盘爆仓,重仓基金被触发止损;第四,巴菲特拟大量减持。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留意到公司股价出现不寻常下跌,及时履行核查程序,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业务进展顺利,公司基本面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比亚迪在俄罗斯遭受数亿美元汇兑损失”传闻,本公司出于拓展俄罗斯产品交易金额较小(低于100万美元)且以美元结算,不存在汇兑损失的问题。

3、关于“电动车订单大幅萎缩”传闻,本公司电动汽车发展良好,电动车订单并未出现下降,且公司订单及出货增长保持良好势头。此外,根据公司了解,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包括插电式混

动汽车)的支持方向和力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融资盘爆仓,重仓基金被触发止损”传闻,本公司认为属于市场行为,公司对此并不能判断其真实性。

5、关于“巴菲特拟大量减持”传闻,根据深交所股权激励披露显示,巴菲特旗下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25亿港元股份,目前,公司没有发现巴菲特未来减持公司股票的任何倾向。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60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云龙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高云龙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936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于2014年12月16日核准高云龙先生先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高云龙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2014年12月16日起算。

高云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68.58 627.31 58.74 10.33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3,016.51 5,561.91 -7,454.60 -57.27
在建工程 6 3,101.85 1,238.31 -1,863.54 -60.08
无形资产 7 9,375.39 5,110.03 -4,265.36 -4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66.66 2,010.28 -156.38 -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37,167.29 17,140.99 -20,026.30 -53.88
流动负债 11 35,723.47 35,723.47 - -
非流动负债 12 23,894.82 23,482.30 -412.52 -1.73
负债总计 13 59,618.29 59,205.78 -412.52 -0.69
股东权益 14 -22,451.00 -42,064.79 -19,613.79 -87.36

(五)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多晶硅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为多晶硅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涉及处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处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置持有多晶硅公司26.88%股权的目的是整合资产、减少亏损,集中资源做强公司主业。

截至目前,公司对多晶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0,处置该项股权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利润无负面影响。

七、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高凤林先生、黄爱学先生对公司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整合资产、减少亏损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多晶硅公司进行了评估,聘用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三)处置资产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议案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被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丙方与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考虑到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情况,丙方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5.1.1 丙方同意按照目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及其附件确定的宗地规划指标现状(即全部为居住)接收宗地,同意接收《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甲方负责办理目标项目土地规划指标调整手续责任的约定,由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原约定的甲方负责办理目标项目土地规划指标调整手续及规划指标调整无法实施赔偿责任的约定不再执行,丙方放弃《补充协议》第1.2.5条及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与目标项目土地规划指标调整事项相关的赔偿金,并承诺不再向甲方提出其他与土地规划指标调整有关的补偿或费用支付要求。

5.1.2 丙方对目标项目土地现状、宗地周边居民群体性事件及可能产生的结果等全部情况清楚知晓,同意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目标项目土地现状接收宗地,并放弃《股权转让协议》第十四条第一款、《补充协议》第2.2.3条及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的逾期交割的违约金,同时,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提出其他与土地移交、后续事项处理等有关的赔偿要求。

5.1.3 丙方向甲方付清《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余款并偿还剩余负债后,丙方应配合甲方在2014年12月31日前按照目标项目土地现状办理目标项目土地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完成后,即意味着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已方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否则,视为甲方于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目标项目土地移交。

5.1.4 对于目标项目土地周边居民群体事件,无论今后甲方受政府或上级单位指派从事任何工作,均不被视为甲方需赔偿或额外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丙方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

四、公司不存在为多晶硅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根据仲裁结果及三方协议中丙方向甲方的承诺,公司应将以前年度根据与悦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已经计提的因规划指标调整及延期交割等因素计算的违约赔偿292,296,300元和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天满公司欠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55,929,248.49元予以冲回,影响当期税前利润348,225,548.49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097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03-0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对公司所持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整合资产、减少亏损,集中资源做强公司主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所持持有的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晶硅公司”)26.88%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多晶硅公司73.12%的股权也一并挂牌转让,为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挂牌价格为多晶硅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因多晶硅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064.79万元,根据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价格为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多晶硅公司股权。

(二)如本次挂牌转让未成功,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多晶硅公司实施撤回或申请破产。

(三)授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53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